

广东东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广东东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广东东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是学院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方面的常设管理机构，负责学院重大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方面的审议、指导、监督和决策。其宗旨是：加强学院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方面的顶层设计、统筹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决策和管理水平，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院长担任；设副主任2名，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二级教学单位主要领导，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校级教学督导小组组长组成。

第四条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第五条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委员经主任提议，报院长办公会批准。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委员不设任期，因委员人事变动或职位调整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相应新任职位领导担任委员，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定期召开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审议、决策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有关的政策和制度，对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八条 对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和保障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审定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重要规章制度和教学关键环节质量标准。

第十条 研究教学运行中出现的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并对解决问题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并监督有关部门落实。

第十一条 审议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分析报告》，对报告中反映的影响本科教学质量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监督相关部门予以实施。

第十二条 指导、审定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第十三条 指导、审定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学院教学专项评估方案。

第十四条 审议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的学院本科重大教学专项评估结论，对在评估中反映出的影响本科教学质量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有关部门落实。

第十五条 审议、指导、监督和决策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议题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提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审定，并于会议前一周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向委员告知。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须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的属性，出席该次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可以是与议题相关的部分委员，出席该次会议部分委员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拟定名单，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第十九条 根据会议议题需要，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可聘请校内外专家和在校学生参加，校外专家和在校学生只有审议权而无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议事原则，重大问题须通过表决决定，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时，表决方可通过。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有对委员会决议提请会议复议的权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